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上筑  
電話：(04)22289111-56109  
電子信箱：zphui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50001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70000G\_1150001583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50001583\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\_1150001583\_ATTACH3.pdf)

裝

主旨：115年1期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自即日起銷售至115年3月  
31日，請貴會(所)轉知轄內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部於本(115)年1月9日公告115年度「富邦產物水稻區  
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  
/10以上，即補助保險費1/2，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  
險之加強型保險。

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保單特色：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，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  
10%以上，農業部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%所計算  
保險費之1/2。亦即，農民投保10%，即可得60%之保  
障。

(二)承保範圍：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  
量短缺之損失。

(三)理賠條件：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



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。

三、檢送旨揭保險要保書、條款及DM(詳附件)，請利用相關會議加強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保單資訊可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[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\\_structure&subtheme=81]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81))下載使用。

四、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蕭令婕、(02)6636-7890轉58043。

(二)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：黃俞穎小姐、(02)2370-1855轉112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裝

訂

線

